

## 径山茶

径山茶历史悠久，是传统的历史名茶。它始于唐，盛于宋，已有1200多年历史。1978年以来，径山茶得到了创新、发展和提升，1200多年的历史名茶，在改革开放30多年后得到了传承、创新和发展、提升，成为中国绿茶产品中的佼佼者，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青睐。

径山茶以“崇尚自然、追求绿翠、讲究真色、真香、真味”而著称。其品质特点源于独特的生态环境、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精湛的制茶工艺。

### 一是独特的生态环境。

径山属东天目山余脉，主峰窑头山为1095.2米，其余山体均在千米以下。由于受多次地质运动和强烈的地表径流，又是东南沿海突然隆起之山，更显雄伟挺拔，相对高度均在500米以上。这样的地理条件，使来自东南的温湿季风易进难出而形成激烈对流，形成多云雾、多漫射光和长年湿润多雨的环境，十分有利于径山茶自然品质的形成。受浙北茶区纬度和径山山脉等综合因素影响，气温相对较低，茶树在漫射光下生育，可产生较多的叶绿素B，形成多种氨基酸，使茶叶香气四溢。径山茶区常年降水量大于1400mm，适应茶树喜湿润的特点。

### 二是深厚的文化积淀。

据史料记载，1200多年前的唐代，僧人法钦大师云游到浙江杭州径山后，开山结庵建寺，种茶制茶研茶，是为径山茶之始。此后，唐代茶圣陆羽驻径山汲泉煮茶品茗著《茶经》，宋代日本高僧南浦绍明来径山学佛习茶，并把茶籽和宋代盛行的径山茶宴传至日本，演变成现今的“日本茶道”。径山茶文化自陆羽著“茶经”始，经日本高僧传播，从此走向世界。径山也因此成为“茶圣著经之地，日本茶道之源”。传统历史名茶径山茶，在1200多年的变迁中，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个性。竹山、清水和迷雾孕育了其特有的品质，名人、名寺和名典赋予了径山茶以丰富的内涵，茶艺、茶宴和茶道彰显了径山茶深厚的文化。径山的山、水、茶

、寺、禅、经、文相依相存，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形成了丰厚的径山茶历史和文化积淀，径山茶也因此而成为传统文化传播和延续的载体和符号。

### 三是精湛的制茶工艺。

径山茶之径山毛峰，为条索纤细的卷曲型毛峰，茶采摘标准为一芽一叶或一芽二叶初展。经通风摊放、高温杀青、理条整形、精细揉捻，经炭火烘干制作而成。其外形细嫩显毫，色泽绿翠；内质嫩香持久，滋味鲜爽；汤色嫩绿明亮，叶底细嫩成朵且嫩绿明亮。用玻璃杯冲泡一杯径山茶，就会品尝到它的真色、真香、真味及其真态。其翠绿的色泽、悠悠的清香、丝丝的甘甜，“色、香、味、形”让人赏心悦目，得到感官和精神的多重满足。视觉能感受到翠绿的色泽美和两叶一心天女散花般的形态美，嗅觉能感受到淡淡清香的含蓄美，味觉能感受到微苦、微涩、微甜的融合美。与此同时，心灵、精神得到美的洗涤、美的感悟，达到忘我、放松、神游的状态和境界。

径山茶这一传统历史名茶，在历史的进程中也曾经停滞甚至被湮没。直到改革开放以来，才得到恢复创新和发展提升。从1978年径山茶恢复创新以来，径山茶经历了恢复创新、抱团整合、商品化生产到争创品牌的发展提升历程。伴随着这一发展提升的历程，径山茶行业管理也走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新路。

1978年恢复创新径山茶初期，径山茶茶园面积仅几百亩，经过32年的努力，通过抱团整合和划定产区，现在的茶园面积已达5万余亩，其中径山毛峰生产基地已达19935亩，产地涉及余杭区9个乡镇及同一山脉的临安市横畈、高虹两乡镇。制茶企业已从过去作坊式的工场发展到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的现代化企业，总量达到59家。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形成了径山茶专卖店、直销店、代销点和茶叶市场径山茶专营区等各种形式的销售方式及销售网络。

1978年恢复创新径山茶之后，1979年即被浙江省列为名茶。

统一径山茶生产标准。早在1998年成立协会之时，就在原来制订的产品标准基础上，协会起草并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了省级地方标准

《DB33/T257径山茶》标准。该标准涵盖了茶园及鲜叶生产标准、加工技术标准和质量安全标准。此后，又经2005年和2010年两次修订，标准更趋完善规范。拥有径山茶茶园的茶农、企业及加工制造企业，均须执行标准。为此，协会组织多次培训，并制成实物标准样和光碟发送到每一生产企业。每年生产季节，协会统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并送样检测。

统一径山茶标识包装。径山茶行业协会是“径山茶”商标的注册人。根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规定，协会是该商标的拥有者。但协会自身不使用“径山茶”商标，而是由生产经营径山茶的从业者使用“径山茶”商标。协会实行“母子”商标包装，在印有“径山茶”商标的统一包装品上，不同的是企业的名称、企业的商标、联系电话和“无公害”、“绿色”、“有机”等认证标识。

统一径山茶品牌宣传。径山茶品牌的重大宣传活动和茶事活动由协会组织或协助组织并分层次有序开展。主要包括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活动、径山茶行业协会开展的宣传活动和会员企业自身的宣传活动。其中，协会负责径山茶统一的包装品款式和图案设计、文字结构及商标标识的制作，并以协会的名义刊登广告、电视片等。会员企业在媒体上刊登的广告，须突出“径山茶”的商标标识并经协会核实，不符合统一品牌宣传的内容，会员企业自身不得宣传。

统一径山茶市场营销。每年春茶的开采，由协会根据鲜叶生长情况，确定日期宣布开采日。进入市场的径山茶，必须是使用“径山茶”统一标识和包装品。协会组织并鼓励会员开办径山茶专卖店（点），并制订专卖店（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者授予“径山茶专卖店”牌匾。与此同时，协会组织和鼓励会员企业采用代理经营、连锁经营和订货会、博览会及网上销售等统一销售径山茶。

本文链接：<https://dqcm.net/wenan/jsc-135925.html>